附件 4

始兴县防控野猪危害工作应急预案  
 为安全有序地做好防控野猪危害工作，科学、规范、有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人员受伤、误伤其他动物、疫病感染、群体性事件发生，确保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防控野猪危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卫明（ 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钟良海（ 县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各  
乡镇分管林业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资源管理股，由陈  
兴强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成立救护小组，成员由乡镇林业工作人员、卫生  
院、护林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和救护小组的工作职责  
 （ 一） 发生防控人员受伤及误伤其他人员时，要做到及时报警，迅速组织当地的卫生部门到现场救治，提防二次伤害。  
 （ 二） 防控野猪危害过程中，如发生误伤其他野生动物时，要迅速通知野生动物救助站，及时对受伤的野生动物进行救助。

（ 三） 发生防控人员被野生动物疫病感染时，要第一时间报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疫病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 四） 发生群体性事件时，要做好政策解释及群众思想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有关的工作要求  
 （ 一） 开展工作前组织防控专家对全体防控野猪危害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参与本项工作的每个人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及处置要领 。  
 （ 二） 猎捕工作开展前要严格审批报备管理，结束后也要执行报告制度，且出发前要有管片护林员做向导，确保路线安全。  
 （ 三） 到达现场准备作业前，须做好安全提示，防止附近人员误入猎捕区域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 四） 要求全体参与防控的人员高度关注各自的身体状况，如发生突然的不适或其他疑似感染病毒症状，要及时报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按照疫病防控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 五） 要加强野猪防控政策宣传，做好群众答疑解惑工作，在可能产生群体性事件出现苗头时，要特别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各单位要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原则，切实加强野猪防控参与人员的管理及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